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魏志祥先生主持。会议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7,974,514 股，为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交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8）发行时间：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1.1 亿平方米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聚烯烃发泡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34,808.89	34,808.89
2	新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44.55	5,944.55
3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753.44	45,753.44

以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均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的发展目标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联董事魏志祥、魏琼、晏绍康、刘熙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魏志祥

魏志祥

魏琼

魏琼

刘熙

刘熙

段建平

段建平

王诗明

王诗明

晏绍康

晏绍康

苏灵

苏灵

王正家

王正家

卢爱平

卢爱平

2020年5月20日